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阿(富汗)关于廢除 1944 年 3 月 2 日

### “中国阿富汗友好条約”的換文

#### (一) 陈毅副总理的去文

阿富汗王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

薩达尔·穆罕默德·納伊姆殿下：

殿下和我在关于簽訂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”的会談中，业已代表貴我两国政府同意：在簽訂上述条約的同时，廢除中国前政府、即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于 1944 年 3 月 2 日在安哥拉簽訂并且于同年 9 月 30 日互換批准书的“中国阿富汗友好条約”。

以上協議如获殿下确认，則本照会和您的复照即成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”的附件，并和上述条約同时发表。

順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

陈 毅

(签字)

1960年8月26日于喀布尔

(二) 納伊姆副首相的复文

閣下：

閣下1339年6月4日(阿富汗历)即1960年8月26日的来信已收到。其内容如下：

(内容見陈毅副总理的去文)

上述意願确切地表达了双方的協議。

順致最崇高敬意。

此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

陈毅閣下

阿富汗王国政府副首相兼外交大臣

穆罕默德·納伊姆

(签字)

1339年6月4日于喀布尔